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林柏君
電話：(02) 23618577轉268
電子信箱：pclin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行三字第1130003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<https://docattach.judicial.gov.tw/tdpf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驗證
碼：YZX7I7SU（本文附件請至上述網址下載）

主旨：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易讀
資訊「法律扶助可以幫我解決問題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月31日社家障字第
11307602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影本1份。旨揭易讀簡報版及印刷版業經衛生
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上傳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
資訊網「易讀專區」（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3jx>），請
協助推廣周知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、本院各廳、處、室、法官評鑑委員會、國民參與審判制度
成效評估委員會(21)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2/06
15:18:06
文
章